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社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州市职教社,省职教社各社员小组,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保局,有关单位: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的重要奖项。为规范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经报请省委同意,特制定《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激励我省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积极奉献职业教育事业,推动我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引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创立的职业教育领域的全国性专门奖项,旨在表彰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个人。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依据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而设立。

第三条 浙江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分为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杰出贡献奖等四个奖项。

第四条 评选的对象和范围为我省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师,以及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坚持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并重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六条 各奖项设置及名额

1. 优秀学校奖(10名);
2. 杰出校长奖(15名);
3. 杰出教师奖(50名);
4. 杰出贡献奖(5名)。

第七条 优秀学校奖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大力开拓创新,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入推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在省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结构合理,积极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和制度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徒制建设工作突出;优秀教师队伍基本形成,双师型骨干教师充足,近3年来,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中获奖。

3. 学生综合素质好、就业率高、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情况较好,较多学生

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毕业生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

4. 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将社会培训摆在重要地位,积极服务区域发展,服务行业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建设,积极支持落后地区发展。

5. 近5年,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成员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情况。

第八条 杰出校长奖评选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办学理念先进,创新意识强,学校管理能力优,品德高尚、业绩突出、清正廉洁,得到社会 and 行业广泛认可。

2. 担任院校书记或校长(正职)3年及以上;领导学校创新发展,取得明显业绩,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在省内同级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曾获得过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行政部门、职教社、行业协会的表彰;学校声誉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社会满意度好,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培养出一批有创新精神、起示范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

4. 近5年所任职的学校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

第九条 杰出教师奖评选条件

1. 热爱教师岗位,坚持立德树人。承担专业课、实习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深谙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2. 富于创新意识,勇于改革探索。能够主动顺应潮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新课程开发、教学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教学方法科学新颖、吸引力强;能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推进职业教育教学组织形式、机制体制等方面创新发展;在探索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3. 教学效果显著,业绩突出。教学评价连续3年为优秀;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获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得技能大师等称号;参加省级、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获得相应教科研成果奖。

4. “双师型”教师、大师工作室教师、有参加温暖工程等任教经历的,以及主持完成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并获奖的,优先推荐。

第十条 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1. 长期致力于我省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为我省职业
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2. 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知名学者、专家、教育工
作者,或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奖者,或热心参与支持职业教
育发展、温暖工程等并作出特殊贡献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奖评选委员会,成
员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中
华职业教育社推荐的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评
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设在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
员会),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自发布通知后,由各相关单位根据
评选条件组织选拔推荐,经所在单位公示及当地教育部门、人
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省属单位直接
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经专家初审、公示、评选委员会批准等程序,
评选结果由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
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发文公布。

第四章 评选管理

第十四条 经举报查实,存在虚假行为,则取消申请人在

5年内再次申请各类职业教育奖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各市委统战部。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

2021年8月11日印发
